



议题 8a

CX/ASIA 14/19/9

2014年10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日本东京

《2009-2014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实施状况

(前任亚洲协调员(日本)编写)

引言

1. 亚洲协调委第十六届会议同意通过《2009-2014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见CL2012/14-ASIA附件2)，要求协调员监督《战略计划》的实施并在亚洲协调委第十七届会议上就实施状况进行报告。
2. 在2010年召开的第十七届会议上，亚洲协调委评估了《2009-2014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的实施状况。由于评估过程收集的信息数量庞大，建议设计一个收集、分析和更新此类信息的格式。亚洲协调委同意继续开展讨论，要求新任协调员在下届会议上介绍《战略计划》的最新实施状况。
3. 在2012年召开的第十八届会议上，亚洲协调委继续评估了《2009-2014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的实施状况。协调员提出在以下领域开发未来活动：
 - 国家食品监管系统能力建设及电子交流方式的使用；
 - 持续援助(人力、财力和技术)能力建设活动的必要性；
 - 清晰可行的《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实施框架与行动计划；
 - 监督《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实施和收集信息的高效改良方法。
4. 协调员信函(2014年8月分发)要求成员国就《2009-2014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的实施状况提供意见和信息。协调员收到了印度、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泰国这五个国家的反馈意见。《战略计划》的主要实施进展见本文附件1，《战略计划》时间框架内实施状况的更加具体信息见附件2(“实施状况”和“说明”栏)。亚洲协调委上届会议(CX/ASIA 12/18/12)之后取得的最新进展用**黑体下划线**表示。

5. 《2009-2014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将于今年期满结束。制定《2015-2020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时应考虑监督当前《战略计划》所提出的意见。
6. 因而，基于上届会议之前所做的讨论以及成员国提供的意见，协调员提议了应纳入《2015-2020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的内容，详见附件3。
7. 酌请委员会评估《战略计划》实施状况，并在审议《2015-2020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草案（议题8b）时考虑附件3的内容。

附件 I

《2009-2014 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的主要实施进展**具体目标 1: 建立并加强国家食品监管系统及食典联络点和（或）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

1. 食品管理系统的风险分析以及食品监管系统的采样计划和分析方法开发方面提出了能力建设需求。
2.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支持下，成员国组织、支持和（或）参与了区域内就不同主题举办的培训项目和研讨会，包括食典及其活动，以及卫生和植物卫生事宜。

具体目标 2: 加强亚洲协调委各成员国之间及与其他区域、食典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交流和协调

3. 自 2010 年起，亚洲协调委网站便一直得到开发和维护。网站提供了国家食典联络点最新名录，旨在加强与其他机构以及成员国之间的交流。
4. 成员国参加了就区域关注问题设立的电子工作组；提议亚洲国家/地区进行电子交流，预期成员国将不断加入。

具体目标 3: 确保成员国充分、有效地参与亚洲协调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

5. 协调员在食典会议会前组织了非正式会议，确立区域共同立场。
6. 成员国讨论了食典委和其他食典附属机构提出的问题，并在亚洲协调委会议上总结了区域内的观点。

具体目标 4: 加强本区域各成员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7. 可能影响本区域的食物安全和食典事宜、重点关切和（或）关注都得以确定，详见议题 6（CX/ASIA 12/18/8）。
8. 成员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JMPR、JECFA 和 JEMRA）提交了数据，比较并整理本区域关注问题的高质量数据；部分成员提到国内资金拨付有限，以及合格数据有限或缺乏等困难。
9. 成员国参加了东盟区域技术网络，并发挥了积极作用。
10. 关于行动 4.2 提出的建立本区域可提供所需科学/技术专业支持的专家和机构名单，**亚洲协调委第十八届会议同意在亚洲国家间共享食典联络点信息。**

具体目标 5: 推动使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作为国家立法依据

11. 国家层面活动报告如下:

- 成员国就技术能力和食典活动面向不同群体组织了讨论会和研讨会, 包括技术人员、政策制定者、公共部门和企业;
- 部分成员运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作为国家规范/标准的参考, 并让利益相关方参与制定国家立场;
- 国家食典委员会通过其网站推广食典及其活动以及磋商委员会的信息。

具体目标 6: 制定和(或)审议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时考虑到区域利益

12. 协调员在食典会前组织了实体非正式会议; 另外还建立了电子工作组, 解决区域共同关注的问题, 如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草案和印尼豆饼 (tempe) 区域标准草案。

13. 针对本区域关注的具体食品产品, 印尼、韩国和泰国分别就印尼豆饼 (tempe)、紫菜和榴莲提议了区域标准, 希望亚洲协调委制定通过。印尼进一步表达了他们对鱼油和牛油果标准的兴趣。

附件 II

《2009-2014 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实施状况

具体目标 1: 建立并加强国家食品监管系统及食典联络点和 (或)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				
行动	负责方	时限	状况	说明
1.1 - 明确国家食品监管系统的能力建设需求以及所需资源, 包括供资。	成员国	2009-2010	进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 5 个国家提出了能力建设需求。 - <u>在第十八届会议上, 部分成员国提及食品监管系统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u> - <u>回应 2014 年 8 月的协调员信函, 部分成员国提出确定国家食品监管系统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是其国内的一个重点领域。</u>
1.2 - 组织区域成员国之间共享的技术交流项目。	感兴趣的成员国	2009-2014	进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自 2012 年起, 亚洲成员便共同主办美国卫生与植物卫生研讨会。</u>
1.3 - 确定食典联络点的能力建设需求, 以促进并加强对食典工作的实施和参与, 及确定所需资源, 包括供资。	成员国	2009-2010	进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和菲律宾提出食典联络点的能力建设需求, 具体包括: 了解食典和处理食典文件; 就风险分析等主题为国家食典组织的技术委员会成员提供培训。 - <u>泰国提出能力建设和资源需求, 以促进并加强对食典工作的实施和参与。</u>
1.4 -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 帮助亚洲协调委成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食品监管系统及食典联络点和 (或) 国家食典委员会, 如指导和培训项目。	具有所需能力的成员国	2010 年启动	进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日本一直支持粮农组织能力建设方面的区域项目, 以及 2009 年起在东盟国家推行国际食品安全标准。</u> - <u>自 2012 年起, 亚洲成员便共同主办美国卫生与植物卫生研讨会。</u> - <u>泰国于 2013-2014 年间执行了多个合作项目, 如老挝农业合作框架, 以及泰国国家农业商品和食品标准局与不丹农业和食品监管部门合作的不丹合作项目。</u> - <u>巴基斯坦在建立国家层面的食品安全、动物和植物卫生监管机构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此外, 还指定食典联络点协调与国内利益相关方开展的食典活动。</u>
1.5 -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 组织成员国食典联络点的在职培训项目, 遵循系统化的工作计划与实施进程。	具有所需能力的成员国	2010 年启动	进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日本自 2012 年起便派专家作为智囊参加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研讨会。</u>
1.6 - 召开有关食典联络点和国家食典委员会有效运行的国家研讨会。	感兴趣的成员国	2009-2014	进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日本自 2012 年起便派专家作为智囊参加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食品安全研讨会。</u> - <u>2013 年, 日本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五十周年之际召开了一次国际性会议。</u> - <u>泰国召集所有利益相关方举行了关于食典活动的全国性会议, 承认食典的重要意义。</u>

				- <u>泰国联合主办了两次食典委员会会议，即 2013 年的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委员会会议以及 2014 年的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会议。</u>
1.7 -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支持下，召开关于食典联络点和国家食典委员会有效运行的区域研讨会。	协调员	2010 年启动	于 2008 年完成	- 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了旨在支持食典信托基金的研讨会。
具体目标2: 加强亚洲协调委各成员国之间及与其他区域、食典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交流和协调				
行动	负责方	时限	状况	说明
2.1 - 保持亚洲协调委成员国国家食典联络点的最新名单。	协调员	2009 年启动	进行中	- 国家食典联络点的最新名单在亚洲协调委网站上提供。
2.2 - 通过以下方式优化电子交流系统在该区域国家中的使用： i) 适时对共同关注的事宜在成员国间进行电子讨论。 ii) 定期对该区域相关问题的国家立场/书面意见进行共享。 iii) 鼓励每个联络点创建网页。 iv) 促进食典联络点之间的区域网络建设，增进对食典和相关问题的交流及经验共享。	协调员和各成员国	2009 年启动	进行中	- 在成员国间进行电子讨论的电子交流已通过第十七届会议上成立的电子工作组实现。 - 第十七届会议上，印度、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报告已建立了包含食典活动信息的网站。 - 作为亚洲协调委的协调员，日本已在农林水产省网站上开设了亚洲协调委网页。 - <u>自 2012 年召开的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后，日本便一直通过电子邮件在亚洲国家/地区间分享兽药产品信息，包括中国、香港、印尼、韩国、马来西亚、蒙古、菲律宾、台湾和泰国。</u> - 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参加了电子工作组，提出并分享了就本区域相关问题所持的国家立场。他们运用网站推广食典活动的相关信息。 - <u>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协调员提出了运用电子交流开发未来活动的能力建设需求。</u>
2.3 - 更新并维护亚洲协调委的虚拟网页，并鼓励使用。	感兴趣的成员国	2010 年启动	进行中	- 区域网站（www.ccasia.org）在第十七届会议前已经建立，自 2010 年起便由协调员负责开发和维护。 - 日本作为亚洲协调员建立了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的网站（ www.maff.go.jp/e/ccasia/index.html ）。日本提供了最新信息， <u>包括亚洲成员食典联络点名录。</u> - 日本编写了介绍亚洲协调委活动和历史的小册子，登载在食典委五十周年活动的网站上。

具体目标3: 确保成员国充分、有效地参与亚洲协调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				
行动	负责方	时限	状况	说明
3.1 - 就关注的问题在食典会议前酌情组织亚洲协调委非正式会议, 通报国家和区域活动的最新情况。	协调员	2009-2014	进行中	- 印尼在 2011 年 7 月召开的第三十四届食典委会议前组织了非正式会议。自接连出任协调员后, 日本和泰国也在历届食典委员会会议前组织了非正式会议。 - 作为亚洲协调员, 日本与美国共同主办了亚洲成员的研讨会, 确保 2012 年到 2014 年间成员国充分、有效地参与食典活动。
3.2 - 在亚洲协调委会议过程中讨论与本区域有关的食典事宜, 包括来自食典委和其他食典附属机构的事宜。	协调员和成员国	2009-2014	进行中	- 亚洲协调委会议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其他食典委员会及工作组提出的事宜”以及“区域相关事宜”议题下讨论了这些事宜。 - 泰国参加了食典委员会会前召开的所有的亚洲协调委非正式会议。
3.3 - 寻求资金参与食典会议, 并支持参与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资金”, 以及由世卫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资助的其他来源的食典活动。	成员国	2009-2014	进行中	- 在食典信托基金的支持下, 泰国参加了 2013-2014 年的部分食典委员会会议。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信托基金仍向符合资格的国家开放。
具体目标 4: 加强本区域各成员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行动	负责方	时限	状况	说明
4.1 - 确定并优先考虑影响本区域的食物安全和食典问题, 酌情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寻求提供科学建议的协助。	成员国	2009-2014	进行中	- 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包括: · 针对国内产量较高商品设定污染物最高限量 (印尼); · 符合食典程序和政策的科学方法 (日本); · 经济影响情况的审议机制和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马来西亚)。 · 具体见 CX/ASIA 12/18/8 和 CX/ASIS 14/19/11。
4.2 - 建立本区域可提供所需科学/技术专业支持的专家和机构名单。	协调员	2009 年完成	进行中	- 印尼和中国在第十七届亚洲协调委会议前就已提交了专家名单。 -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 委员会同意在亚洲国家间共享食典联络点信息。委员会表示, 协调员可向食典联络点未积极开展工作的国家提供咨询。
4.3 - 成立电子工作组来解决已确定优先的区域问题。	感兴趣的成员国	2010 年启动	进行中	- 第十七届会议前便已就编写《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拟议草案 (中国牵头)、《辣椒酱区域标准》拟议草案 (泰国牵头) 以及《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和食品标准制定中的消费者保护》 (印尼牵头) 设立了电子工作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就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中国牵头）、印尼豆饼（印尼牵头）、柚子酱（韩国牵头）和可食用蟋蟀（老挝牵头）的拟议草案或讨论文件设立电子工作组。 - <u>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就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拟议草案（中国牵头）、紫菜产品标准拟议草案（韩国牵头）、街头食品卫生操作规范拟议草案（印度牵头）、可食用蟋蟀及其产品区域标准新工作讨论文件（老挝牵头）以及《2015-2020 年亚洲协调委战略计划》的编写（第十九届亚洲协调委协调员牵头）设立电子工作组。</u> - 泰国牵头开展了多个电子工作组的工作，具体包括《榴莲标准拟议草案》（新鲜水果和蔬菜委员会）、《鱼露加工操作规范拟议草案》（鱼和鱼产品委员会）以及《推动确定小作物和特殊作物最高残留限量的指南拟议草案》（联合主席，农药残留委员会）。
4.4 - 比较并整理本区域关注问题的质量资料，并提交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和咨询会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依据《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风险分析的工作原则》支持各国开展这项活动。	牵头国家	2010 年启动	进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和日本于 2011 年到 2012 年间向 JMPR、JECFA 和 JEMRA 提交了数据（如白菜中的高效氟氯氰菊酯，饲料中的伏马菌素，鱼和渔产品中的组胺浓度）。 - <u>日本从 2013 年到 2014 年向 JMPR、JECFA 和 JEMRA 提交了数据（如乳链菌肽毒性研究报告，胭脂树提取物检测方法技术资料，栀子黄规格确定的技术资料，聚山梨酸酯规格修订的技术资料，香料和芳香植物细菌污染资料，以及低水分食品相关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数据）。</u> - 泰国 2014 年向 JMPR 提交了辣椒中 marcozab 的残留数据，并从 2013 年到 2014 年向世卫组织 GEMs/Foods 提交了水果、果汁以及罐装水果和蔬菜中铅的污染物发生数据，稻米中砷的污染物发生数据和谷物中黄曲霉素的污染物发生数据。 - 马来西亚和菲律宾提到国内资金拨付有限，以及合格数据有限或缺乏是面临的困难。
4.5 - 促进风险分析原则在国家层面的一致应用。	成员国	2009-2014	进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和马来西亚举办了风险分析研讨会/培训课程，印尼于 2010 年建立了“印尼食品安全综合网络”。 - 菲律宾认可了风险分析原则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实施，并采取措施加强开展风险分析的能力。 - <u>泰国在国家食品标准和规范制定中统一实施了风险分析原则。</u>
4.6 -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组织和开展区域研讨会/培训课程，促进区域内各成员国包括风险分析等技术能力的发展。	技术支持国家	2009 年启动	进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典信托基金与区域协调员合作，于 2010 年 11 月在第十七届会议召开之前举办了一次研讨会。 - 自 2009 年起，日本一直就卫生与植物卫生相关问题支持粮农组织及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开展

				<p>培训和建设软性基础设施；2011 年到 2012 年，日本还就真菌毒素检测组织了研讨会和培训课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自 2012 年起，亚洲成员便共同主办美国卫生与植物卫生研讨会。</u> - 菲律宾参加了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2012 年举办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 - 日本自 2012 年起便派专家作为智囊参加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食品安全研讨会。 - <u>2013 年，日本与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共同主办了粮农组织区域研讨会。</u>
4.7 - 在本区域国家的专家和机构之间建立科技网络。	感兴趣的成员国	2010 年启动	进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成为东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观察员。 - <u>自 2012 年召开的食物中兽药残留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后，日本便一直通过电子邮件在亚洲国家/地区间分享兽药产品信息，包括中国、香港、印尼、韩国、马来西亚、蒙古、菲律宾、台湾和泰国。</u> - 马来西亚是“东盟食品安全专家小组”建立的牵头国和协调员，该小组为卫生发展高官会下设机构，为东盟区域提供了食品安全专家网络。
具体目标 5: 推动使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作为国家立法依据				
行动	负责方	时限	状况	说明
5.1 -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技术援助下，培训负责制定食品政策（包括法规）的技术人员和决策者，说明考虑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	成员国	2009	进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由一个国家机构和食典联络点组织就风险分析和食典举办了研讨会和培训班。
5.2 - 增强利益相关者（即，政府、企业、消费者、学术界及专业机构）对食典重要性的认识。	成员国	2009-2014	进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和菲律宾运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作为国家规范/标准的参考，并让利益相关方参与制定国家立场。 - 日本<u>和泰国</u>就食典标准和活动的重要性召开了研讨会。 - 马来西亚设立论坛，支持食品安全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就食典的最新动态进行交流，推广食典、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活动。 - 作为推广食典、食典活动和磋商委员会相关信息的途径，以下方式加以运用：镜像委员会协调员（印尼）、网站协调员（日本和马来西亚）、新闻稿和手册协调员（马来西亚）以及国家食典组织分委会成员在各自的组织机构中都纳入了利益相关方（菲律宾）。 - <u>泰国成立了 15 个国家食典技术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该国关注的相关食典问题。</u>

				- <u>2013年，日本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五十周年之际召开了一次国际性会议。受邀嘉宾介绍了食典的成就、前景和前进方向，并与包括企业、消费者、学术界和学生在内的参会者展开了积极的互动。</u>
5.3 -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就能力建设为成员国提供支持，促进国家立法与食典法规的协调一致。	成员国	2009-2014	进行中	- <u>日本一直支持粮农组织能力建设方面的区域项目，以及2009年起在东盟国家推行国际食品安全标准。</u> - <u>自2012年起，日本便为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的食品安全研讨会和培训课程提供专家。</u> - <u>2013年，日本与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共同主办了粮农组织区域研讨会。</u>
具体目标 6: 制定和（或）审议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时考虑到区域利益				
行动	负责方	时限	状况	说明
6.1 - 召开非正式会议（实体或电子），视需要解决本区域共同关注的问题。	相关成员国推荐的协调员	2009-2014	进行中	- 协调员在食典会前组织了实体非正式会议，用电子邮件向所有亚洲成员国发出了邀请。 - <u>作为亚洲协调员，日本与美国共同主办了亚洲成员的研讨会，确保2012年到2014年间成员国充分、有效地参与食典活动。</u>
6.2 - 确定需要制定标准的本区域具体相关食品产品，保护消费者健康，促进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	感兴趣的成员国	2009-2014	进行中	- 印尼提议了印尼豆饼（tempe）区域标准，希望亚洲协调委制定通过。 - 韩国提议了紫菜区域标准，希望亚洲协调委制定通过。 - 泰国提议了榴莲区域标准，希望亚洲协调委制定通过。 - <u>泰国在第二十七届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就罐装菠萝制定标准。</u>

附件 III

应纳入《2015-2020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的提议要点

下表列出了应纳入《2015-2020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的提议要点。

提议要点	《2015-2020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草案
重点行动领域	
国家食品监管系统能力建设	反映在行动4.4中
电子交流系统能力建设	反映在行动5.1中
科学和技术能力	反映在行动6.1中
国家立法与食典协调一致	反映在行动6.1中
确定与本区域相关的食典标准	反映在行动3.2中
参与食典工作和《战略计划》的支持需求： 各成员表示，他们在人力资源、资金、技术能力、区域研讨会、食典相关活动的指导计划以及有效实施《战略计划》方面面临困难，需要支持。	反映在行动4.4、5.1、6.1、6.2中
专家和机构名录：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进一步完善区域内现有的专家和机构名录，并在亚洲国家间共享食典联络点信息。委员会表示，协调员可向食典联络点未积极开展工作的国家提供咨询。	反映在行动6.3中
清晰可行的实施框架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	《2015-2020年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草案（CX/ASIA 14/19/9 Add.1）包括了“《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实施监督报告表”。《战略计划》还提议将时间框架（2015-2020年）分成3段（每段2年），并在报告表中纳入“可测量指标/产出”和“实施状况”。